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钱振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4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2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施瑞贤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提名施瑞贤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9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鉴于公示期间全体员工无异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90 万元。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6-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25）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40），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取消了公司新增资本时现有股东优先认缴股份的权利。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认购方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被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会发生变更，公司将在发行完成后按实际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发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